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亮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31,472,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盈利淨額約159,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列表提供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30,617	28,977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635	1,000
— 物業投資及開發	220	4,400
	<u>31,472</u>	<u>34,377</u>
期內利潤（虧損）	<u>159</u>	<u>(16,0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176</u>	<u>(15,56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業務之收入約31,47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34,377,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90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半年新簽約的工程項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5,739,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0,000港元，下降主要是去年同期其他應付款項經豁免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5,048,000港元及6,237,000港元。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公司進一步進行薪酬改革，同時加強控制減少費用發生所致。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約6,932,000港元或29.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薪酬及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1,81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052,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引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盈利約15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虧損約16,022,000港元。虧轉盈主要是由於費用下降、回撥增加所致。

合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9,30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3,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53,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定期存款約11,057,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28,58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4.9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持有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9965%的股權，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與本集團總資產相比為22.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隨後以補充協議作補充，按人民幣237,000,000元現金價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9965%股權。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通過了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交易詳情可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恒有源投資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37,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本集團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2023)京民終159號（判決），詳情可參考公司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交易尚未完成股東登記變更。因此，該股權轉讓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尚未完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98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GBT Green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賣方」）及王成林先生（「賣方保證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最高總代價為7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協議補充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項下代價及先決條件的條款。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數據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第二份附函，據此，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同意將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賣方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日。因此，該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內，集團持續推進業務結構調整，聚焦「主業」、狠抓「提質」、專注「增效」、抓實「管控」，圍繞「行業做深、產品做精」的策略，提升差異化運行服務競爭力及經營效益。

回顧期內，集團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經濟大環境影響，導致新增訂單減少所致；雖然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集團在狠抓落實管控成本上，預算先行，過程控制管理，不斷優化設計，帶來成本下降的結果。

回顧期間，在業務持續下降，資金緊張的趨勢之下，集團將成立專項追款小組，責任到人，落實承諾，嚴格績效考核，起到較為明顯的效果，尤其是追回一些賬齡較長、金額較大的工程款項。緩解當前資金趨緊的局面。

回顧期間，集團進一步夯實內控管理，調整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審批流程管理、審批權限管控、考勤管理、車輛管理；強化項目獨立核算制度、資金預算管理制度，效果較為明顯，特別是在費用上，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

為適應集團下一階段再創業的發展，清醒認識到發展中的困難、機遇及挑戰，加快適應創新驅動、雙碳目標的新常態。集團積極調整內部組織架構與資源，設置「一部四中心」為管理主線，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資源的綜合利用。

集團管理層相信在董事會的戰略指引下，持續堅持高質量發展，積極有效應對困難挑戰，戰勝疫情後的企業再出發，在雙碳目標下，以新質生產力推動取暖和製冷產業的融合，進一步實現北方冬季地能熱泵清潔取暖——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因地制宜使用原創的最嚴格的保持地下水質量的淺層地能（熱）採集技術，實現產業化發展，讓淺層地能（熱）作為冬季取暖的替代能源，進一步完善「溫度對口，能源品位相當」的取暖能源的科學、合理利用。

財務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472	34,377
銷售成本		<u>(22,773)</u>	<u>(25,516)</u>
毛利		8,699	8,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30	5,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48)	(6,237)
行政開支		(16,235)	(23,1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10,045	3,194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6,065	842
融資成本	5	(1,817)	(2,052)
其他開支		(3,637)	(528)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資企業		(3,847)	(90)
聯營公司		<u>1,758</u>	<u>(2,586)</u>
除稅前虧損	6	(2,803)	(16,024)
所得稅開支	7	<u>2,962</u>	<u>2</u>
期內利潤(虧損)		<u>159</u>	<u>(16,022)</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6	(15,562)
非控股權益		<u>(17)</u>	<u>(460)</u>
		<u>159</u>	<u>(16,02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u>0.003</u>	<u>(0.3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虧損)	159	(16,02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1)	(3,275)
分佔全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38)	(24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57)	(928)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1,946)	(4,4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46)	(4,4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7)	(20,46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6)	(18,951)
非控股權益	(81)	(1,514)
	(1,787)	(20,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163	146,609
投資物業		122,822	123,703
使用權資產		533	692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3,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650	28,2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4,581	55,761
應收貿易賬款		65,469	65,946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1,581	1,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799	426,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3,728	13,633
可供出售物業		296,867	299,026
應收貿易賬款	11	3,412	7,0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0,938	83,694
合約資產		23,175	35,7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60,451	261,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74	3,795
限定用途現金		58	3,712
定期存款		11,100	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110	69,553
流動資產總額		746,643	778,4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45,654	157,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94,177	415,024
合約負債		33,499	38,4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906	18,035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18	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002	31,203
租賃負債		7,808	6,455
應付稅項		137,044	141,163
流動負債總額		767,308	807,795
流動（負債）淨值		(20,665)	(29,3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4,134	397,1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165	66,639
遞延收入		8,781	8,828
遞延稅項負債		42,703	43,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649	118,514
資產淨值		276,485	278,5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3,043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8,169)	(8,169)
其他儲備		(96,974)	(94,950)
		247,900	249,924
非控股權益		28,585	28,666
總權益		276,485	278,5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5,733	38,358	154,381	7,553	85,428	(11,799)	(1,279,726)	250,815	33,877	284,69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562)	(15,562)	(460)	(16,0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21)	-	(2,221)	(1,054)	(3,27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240)	-	(240)	-	(24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928)	-	(928)	-	(9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89)	(15,562)	(18,951)	(1,514)	(20,4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5,733	38,358	154,381	7,553	85,428	(15,188)	(1,295,288)	231,864	32,363	264,2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11,045	28,728	154,381	7,553	84,772	(11,879)	(1,275,563)	249,924	28,666	278,590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6	176	(17)	1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705)	-	(1,705)	(64)	(1,769)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338)	-	(338)	-	(3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57)	-	(157)	-	(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00)	176	(2,024)	(81)	(2,1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11,045	28,728	154,381	7,553	84,772	(14,079)	(1,275,387)	247,900	28,585	(276,4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4,331)	14,98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37	1,26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13,394)	16,2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875	47,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1,629	(7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110</u>	<u>62,5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淺層地熱能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物業投資及開發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30,617	28,977	635	1,000	220	4,400	-	-	31,472	34,377
分部間銷售	3,130	5,899	-	673	-	-	-	-	3,130	6,572
	33,747	34,876	635	1,673	220	4,400	-	-	34,602	40,949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130)	(6,572)
收益									31,472	34,377
分部業績	9,185	8,788	635	(679)	220	220	-	-	9,500	8,329
對賬										
分部業績抵銷									-	-
分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605)	(2,6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2	4,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92)	(25,779)
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8)	(313)
除稅前(虧損)									(2,803)	(16,024)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9,572	7,955	485,484	314,484	1,377,496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08,37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92,283</u>
總資產					<u><u>1,161,443</u></u>
分部負債	587,798	23,107	331,659	9,870	952,434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08,37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240,860</u>
總負債					<u><u>884,957</u></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72,367	38,028	487,867	321,544	1,419,806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22,509)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107,602</u>
總資產					<u><u>1,204,899</u></u>
分部負債	625,855	39,042	339,407	10,486	1,015,150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22,509)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233,668</u>
總負債					<u><u>926,309</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31,252	29,97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220	4,400
	<u>31,472</u>	<u>34,377</u>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635	635
建築服務	30,617	-	30,61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30,617</u>	<u>635</u>	<u>31,252</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u>30,617</u>	<u>635</u>	<u>31,252</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635	635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617	-	30,61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30,617</u>	<u>635</u>	<u>31,2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000	1,000
建築服務	28,977	–	28,97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28,977</u>	<u>1,000</u>	<u>29,977</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u>28,977</u>	<u>1,000</u>	<u>29,977</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000	1,000
服務隨時間轉移	28,977	–	28,97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28,977</u>	<u>1,000</u>	<u>29,977</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30,617	635	31,252
跨部門銷售	<u>3,130</u>	<u>–</u>	<u>3,130</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u>33,747</u>	<u>635</u>	<u>34,382</u>
	<u>(3,130)</u>	<u>–</u>	<u>(3,130)</u>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30,617</u>	<u>635</u>	<u>31,2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28,977	1,000	29,977
跨部門銷售	5,899	673	6,572
	34,876	1,673	36,549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5,899)	(673)	(6,572)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28,977	1,000	29,9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49	380
銷售廢料	-	18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221	1,288
此前應付款之豁免	65	2,509
其他	1,695	1,373
	4,730	5,739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或其他貸款之利息	392	3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25	1,739
	<u>1,817</u>	<u>2,052</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9,782	10,335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981	15,185
折舊	2,270	3,46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12,400	17,710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0,974	169,196
減值	(169,485)	(166,062)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489	3,134
融資租賃應收款	67,122	69,902
減：非即期部份	(65,469)	(65,946)
即期部份	3,142	7,090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92	1,140
91至180日	444	493
181至365日	370	969
365日以上	83	532
	1,489	3,134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977	25,433
91至180日	19,263	16,399
181至365日	21,134	17,320
365日以上	76,280	88,089
	<u>145,654</u>	<u>157,24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本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4,526,925</u>	<u>4,526,925</u>	<u>45,269</u>	<u>45,269</u>	<u>353,043</u>	<u>353,043</u>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	61
其他關連方：		
租金開支	330	33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短期利益	3,820	4,045
離職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3,820</u>	<u>4,045</u>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非即期部分	65,469	65,946	65,469	65,94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4,581	55,761	54,581	55,7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74	3,795	3,774	3,795
	<u>123,824</u>	<u>125,502</u>	<u>123,824</u>	<u>125,502</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	—	—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相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170,600)	
	配偶權益 ⁽²⁾	982,800)	15.97%
陳蕙姬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66,790,400)	
	配偶權益 ⁽⁴⁾	14,103,600)	1.79%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3,000,000)	5.59%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50,000,000)	5.6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等權益由徐生恒先生的配偶陸海汶女士實益持有，包括98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於陸海汶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4) 該等權益由陳蕙姬女士的配偶周明祖先生實益持有，包括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蕙姬女士被視為於周明祖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 (「Universal Zone」) 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軼穎先生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配偶權益 ⁽³⁾	722,170,600)	15.97%
王志宇先生	配偶權益 ⁽⁴⁾	253,000,000	5.59%
王心萌女士	配偶權益 ⁽⁵⁾	255,504,000	5.64%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 (3) 該等權益由陸海汶女士的配偶徐生恒先生實益持有，包括722,170,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於徐生恒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王志宇先生的配偶劉炯寧女士實益擁有，包括253,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宇先生被視為於劉炯寧女士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王心萌女士的配偶張軼穎先生實益持有，包括255,5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心萌女士被視為於張軼穎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計劃

(I)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自採納之日起十年。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完全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II)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將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獲採納。

(b)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將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獲採納。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張虹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資料變載列如下：

- a) 張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衛先生二零二四年度薪酬為基礎工資148,550港元加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將以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公式為基礎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業績的主要績效指標計算）。
- b) 陳蕙姬女士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局副主席、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予以披露。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